

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9年6月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9年5月3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表决，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子公司长园长通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控股子公司长园长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公司持有长园长通90%股权）以自有资金在东莞市设立全资子公司长园长通（东莞）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具体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）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,000万元，主营业务为管道防腐、防护产品，PET套管（膜），及其它新型材料的研发、制造、销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沃尔核材签订〈股权转让协议〉补充协议的议案》

具体详见公司2019年6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与沃尔核材签订〈股权转让协议〉补充协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060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6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考虑到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了《关于与沃尔核材签订〈股权转让协议〉补充协议的议案》事项，董事吴启权先生、董事鲁尔兵先生、董事徐成斌先生沿用前次会议表决程序，对此议案回避表决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具体详见公司2019年6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(公告编号: 2019061)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9票, 反对0票, 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六月四日